

项目单位: 吴川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市盲院危楼拆除重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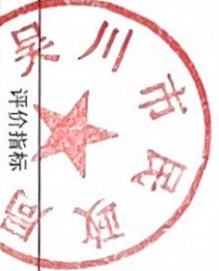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98.46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预调研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项目具有发改局立项批复、具有文字材料	4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按项目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按项目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2							
资金投入	6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如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减或调增决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减,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减比例大于0.5-10%的扣0.5分,10% (含) —20%扣1分,20% (含) —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吴川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市盲人民院危楼拆除重建工程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目的资金。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资金管理	14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5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 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违规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分，未按规定设置账簿，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过程	22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吴川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市盲人院危楼拆除重建工程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组织绩效	8	管理情况	2	监督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及时性。	1. 要使用单位或基层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1分; 否则, 按情况扣分。	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实施有效管理	2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 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 自评材料质量1分, 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 公开情况0.5分, 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 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 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 发现一处扣0.2分, 扣完0.5分为止。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 质量优良、及时公开	2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实际支出与预算匹配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资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成本合理	3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数7分), 同时具体体系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 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平方米): 294.39、883.17平方米	7		
						(时效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资金使用及时	7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达标	7		

项目单位:吴川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市育入院危楼拆除重建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育人的生命财产安全;经济效益指标:当地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执行的90%以上	20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扣0分。	公众满意度≥98%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吴川市民政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吴川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吴川市民政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我局于 1973 年 3 月成立，属于国家行政机关单位，是市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内设机构包括 7 个股室，主要职能如下：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本局行政审批改革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相关工作；指导民政系统行政执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有关地方性规章草案，承担民政法制宣传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会同有关方面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承担民政科技管理工作。

（2）计划财务股。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承担本级及全市民政事业经费专业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审计工作；承办机关及直属单位民政事业经费的预决算、固定资产和日常财务管理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社会捐赠财（物）财务管理工作。

(3) 社会救助股。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指导乡镇农村敬老院建设和服务管理；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司法等相关救助办法；承办最低生活保障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各地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4)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地名股。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及村（居）民自治工作；指导监督村务公开工作；拟订城乡社区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镇（街）和村（居）委会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镇（街）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组织设置地名标志和管理地名档案；指导镇（街）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规范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

(5)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股。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拟订城乡社会福利机构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承担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工作；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当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负责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6) 社会事务股。贯彻落实婚姻和殡葬管理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承担全市经营性公墓的管理与审核以及婚姻、殡葬行业职业技能建设工作；指导全市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工作；指导救助管理站对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拟订儿童收养政策，承办收养登记管理、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工作，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机构管理工作。

(7) 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审批、登记和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市社会组织建设，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放管并重，坚持积极稳妥推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严格依法管理，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抽查审计、评估评价、联合监管、随机检查和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等制度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 人员情况。

2022 年 12 月末，我局及 8 个直属单位共有财政供养人员 119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30 人（局机关行政在职人员 17 人，含 3 个工勤人员；下属参公单位“吴川市殡葬监察大队”行政在职人员 13 人），行政退休人员 22 人（局机关行政退休人员 19 人，下属参公单位“吴川市殡葬监察大队”行政退休人员 3 人）；下属 7 个非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42 人，退休人员 11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2 人。

(三) 工作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3) 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镇（街）和村（居）委会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镇（街）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组织设置地名标志和管理地名档案；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规范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

(4) 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建设政策，指导实施城乡社区治理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6) 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7)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 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9) 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

(10) 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11) 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服务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承担全市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进行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

(13)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湛江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6) 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吴川市行政区划图。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继续做好社会救助。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力度，与扶贫政策有效衔接，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纳入救助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公平公正”。依规提高2022年低保、五保、残疾人、困境儿童生活保障标准，进一步落实临时救助工作。强化救助队伍建设，完善救助站工作，继续加强流浪乞讨人员质量服务大提升，做好寻亲接收回访、托养医疗监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加强社会事务管理，规范服务建设。狠抓殡葬改革。继续认真按照吴川市殡葬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严格执行每月一通报、每季一小评、每年一总评的考核制度，严明奖罚，不断提升我市火化率。大力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加大宣传力度，加快我市生态公墓三期建设，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推行绿色殡葬理念。与残联共同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保障残疾人生活。

（3）做好社会福利工作。做好80周岁以上的居（村）民发放老人津贴发放。按时提标，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加快养老服务建设，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我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管理质量，继续加快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工作，加大养老服务机构扶持力度，保障养老机构设施场地供应，最大限度地满足我市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提升我市养老服务水平。

(4)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进一步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的核心作用,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拓宽群众参与基层管理途径,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

(5) 继续加强社会组织监管。抓好健全和完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推进民间化、自治化、市场化,发挥服务社会职能作用,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提升社会组织的公信力和影响力;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与登记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机制,扩大党组织覆盖面。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1、确保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保障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2、确保完成特定行政工作,推动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履行“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重要职能: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落实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落实基层政权建设和地名管理工作,落实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落实婚姻和殡葬管理等工作。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整体支出完成率。本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为100%,其中本年度实际支出数6198.26万元,本年收入数6198.26万元。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5662.19万元,财政专户拨款536.07万元;本年支出包括基本支出1026.19万元,项目支出5172.07万元。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

项规章制度。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能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计算公式：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年度实际支出 6198.26 万元/（部门年度实际收入 6198.26 万元）×100%=100%。

年度实际收入=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662.19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536.07 万元=6198.26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扎实推进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3]2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我局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副局长担任副组长，局各股室负责人担任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覃朝阳

副组长：覃庆、陈司弘、陈莫及

成员：康智梅、杨海芳、苏国仁、易水华、任妙茵、孙伟、陈展英

绩效评价办公室设在局计划财务股，办公室主任由康智梅同志担任，牵头负责绩效管理与评价相关工作。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确保开展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按我局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自评小组，明确分工。

（2）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专题会议。组织学习《关于开展 2021 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2]5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把握绩效自评标准和要求，对列入自评的项目进行梳理确定绩效自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编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组织实施

（1）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指导，确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有序进行。

（2）实施前期调研工作，听取相关人员情况介绍，充分了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有关情况。

（3）收集查阅与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

（4）根据部门整体支出预期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

（5）根据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

（6）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项目的完成程度、执行效益或质量做出评判。

（7）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

（8）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9）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按时按质报送自评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报送的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与在市政府网站公开的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我局的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人员经费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计算确定经费预算及本年度重点工作，对不同的项目和用途进行合理分配。

2. 预算执行情况。

本单位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支出依法依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预算编制严格遵守市财政 2022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

项资金预算编制的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

4. 预算使用效益。

(1) 资产管理安全性。我单位制定了《民政局物资管理制度》《吴川市民政局财经管理规定》《民政局车辆使用与管理制度》《吴川市民政局内务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规范资产的购置、使用和处置管理以及其他日常工作规范。成立了局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各科室和下属单位负责人以及财务人员为成员的的固定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局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实务；各科室是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部门，实行科长负责制，配合和协助办公室做好本科室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对全局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实行台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做到购置有预算，实物有专人管理，处置按流程；对报废办公设备及时报批，及时核销。

(2) 固定资产利用率。本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

(3) 绩效指标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 100% 乡镇（街道）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100%
			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	分别不低于 609 和 276 元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6 倍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信息化管理系统可核对查询数据项
			孤儿基本生活费	按时发放

			对突发意外的家庭或个人开展临时救助	按政策规定救助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98%
			各地提高低保标准时间	各地在收到提标通知30日内印发提标文件
			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收到预算下达通知30日内拨付到各地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	社会化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率	当地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拨付的90%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成效明显
			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实施救助、临时监护	成效明显
			满足孤儿基本养育需求	成效明显
			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	成效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8%
			社会公众投诉率	1%以内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二是继续加强“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三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四）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今后着重在以下方面予以改进：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是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四是科学执行绩效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把绩效考评的结果作为编制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 2022 年 ）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吴川市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共8个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汇总入吴川市民政局					
	单位自评联系人	康智梅	联系电话及手机	0759-5586261	邮箱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1、确保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保障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2、确保完成特定行政工作，推动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履行“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重要职能；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落实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落实基层政权建设和地名管理工作，落实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儿童保障，落实婚姻和殡葬管理等工作。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1、确保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保障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2、确保完成特定行政工作，推动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履行“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重要职能；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落实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落实基层政权建设和地名管理工作，落实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儿童保障，落实婚姻和殡葬管理等工作。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1个 金额270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1个 金额 270 万元； 目标批复数 1个 金额270万元。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成立评价小组文件、文号：关于成立2022年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的通知（吴民发【2022】153号）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 否	公开时间	2023.4.24	公开网址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 否	预算公开时间	2022/7/7	公开网址	https://www.gdwc.gov.cn/bmz/z/wcsrcmzf/zdlyxxgk/czyis/b
决算公开时间					2022/10/21 16:06	公开网址	https://www.gdwc.gov.cn/bmz/z/wcsrcmzf/zdlyxxgk/czyis/b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 否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https://www.gdwc.gov.cn/bmz/z/wcsrcmzf/zdlyxxgk/czyis/b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 否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 否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 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1924.35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1924.35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1		已验收个数		1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	项目数量	1 个	其中：新建 1 个	续建 个	计划当年完工	1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1 个
	需立项数	1 个	已立日数	1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1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1 个

实施情况	项目前期情况	关于吴川市梅录盲院危房拆迁工程结算审核的报告、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吴川市盲院（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危楼拆除重建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吴发改综社〔2021〕8号） 关于市盲院危楼拆除问题的批复（吴府函〔2019〕237号）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0 个		情况说明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管理情况	报批手续 0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文号：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工作措施：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1		已验收个数		1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16 万元	实际支出数	16 万元	控制率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61.85 万元	实际支出数	61.85 万元	控制率	100%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政府督查得分		完成率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个	实际实现数	个	完成率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个	实际实现数	个	完成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个	按期完成	个	比率 %				
	社会经济效益	（突出与预期相比相关指标实现情况）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 否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人次（次）	答复数量		个	其中按规定期限		个	%（附调查结果）

部门预算单位： 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23 日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95
预算编制情况	20	12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3.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预算编制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细化程度等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按照要求编制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照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预算编制符合市委、市政府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调整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调整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调整超过10%的项目等(2分)。 1.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调整率评分,调整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追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区县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领清晰合理的,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调整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预算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调整超过10%的项目。	3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要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按要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位置	8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可衡量	4
		保障措施	2	制度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区县部分等。	预算支出完成程度高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高	3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5%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实际控制程度高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名称	权重(%)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 按规定, 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 对于上级转移支付, 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 按规定, 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 按时批复的得1分; 已批复但超时的, 得0.5分; 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 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				
			名称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预算监督情况	信息公开	资产管理	7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	3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高	3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3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按照要求执行	2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按照要求执行	2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按照要求成立自评工作小组	1
				第 4 页				